

2026 年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内专任教师公告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是福建省唯一一所工艺美术为特色的高职院校，学校因瓷而生，沿艺发展，依托“产校城联动，共融共建共发展”机制，已初步形成“服务工艺美术全产业链”办学格局。学校根植于中国第一个“世界陶瓷之都·德化”这个陶瓷产区，坚持职业教育定位，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主动对接地方工艺美术产业发展的需求，对接先进装备制造、文化、旅游、新材料等产业和文旅经济的需求，实施大师进校园、名师驻企业、人才互聘等，建构工艺美术专业群、文化创意专业群、工艺品商贸专业群、陶瓷智造专业群、数字创意专业群等五大特色专业群，覆盖学校现有全部专业，专注培养服务工艺美术全产业链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工艺美术产业的材料研发、产品创意、设计、制(创)作、管理、营销、展览、鉴赏、品鉴等全产业链。

为进一步引进优秀师资和教育人才，满足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工作需要，决定组织 2026 年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内专任教师。制定具体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人数及资格要求

本次计划招聘总数 16 人，具体招聘岗位、人数及资格要求详见《2026 年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内专任教师岗位信息表》（附件 1）。

二、招聘条件、要求及对象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
3.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敬业奉献精神。
4. 身体健康，符合福建省教师招考身体条件。
5. 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②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考试严重违纪违规等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人员；③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查询有失信记录的人员；④现役军人；⑤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⑥新录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服务不满 5 年，未达到与当地公务员主管部门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约定服务年限的；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

报考人员在报名时不是公务员，但在报名之后、聘用之前成为试用期内公务员的，取消其本次考试或聘用资格。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在职人员须征得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同意后方可报考，在职人员资格复审时应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或同意解除聘用合同关系证明。

(二) 具体条件及要求

1. 报考人员年龄要求 18 周岁以上、38 周岁以下 (198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出生)。

2. 学历 (学位) 证书的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报考人员取得的学历学位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上可查询认证; 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国外学历学位报考的, 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 且证书或证明的落款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学历认证可登录中国留学网 (<http://www.cscse.edu.cn>) 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3. 专业条件设置为 “× × 类” 的岗位, 所学专业符合《福建省 2026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 已发布在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福建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平台, 请自行下载查阅) 中 “× × 类” 所列专业的人员准予报考。所学专业与所需专业应该一致, 且该专业的学历 (位) 层次也必须与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学位要求相匹配。报考人员专业的确认, 以毕业证书所载明的专业为准。报考人员的专业、学历和学位条件三者之间需一致。

4. 限定为 “中共党员” 的岗位, 预备党员也可报考。

三、报名

(一) 报名时间及程序

1. 报名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8:00—2026 年 8 月 28 日 17:30。

2. 报名方式

此次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报考者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通过福建就业网（www.fj99.org.cn）首页“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进行注册、提交资料、上传照片。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 1 个符合条件的岗位，报名成功后不得改报，报考人员应慎重选择报考岗位。

在职人员在报名时，还需在备注栏中备注已开具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同意辞职证明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报名咨询电话：人事处（联系人：郑老师）0595-23558957，各二级学院联系人详见《岗位信息表》（附件）。

3. 资格审查

报名人员应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本人资格初审结果。报考人员对资格初审有异议的，应在资格初审时间段内通过报名系统进行申诉，因未及时关注资格初审结果而错过申诉或改报机会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负责。申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9 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报考人员所填写的报名信息、联系方式（包括移动电话、家庭电话、邮箱、地址等）等应准确无误，保持畅通，因有误而影响招聘考试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负责。

拟进入体检、考察阶段，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办理聘用手续时，市人社局还将对报考人

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再复核。资格条件的最终确认以市人社局再复核为准。

(二) 报名注意事项

1. 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报名，并对网上提交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弄虚作假、恶意报考的，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计入诚信档案、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等处理。

2. 报考人员必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报名系统所要求填写的各项信息，对于因信息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资格条件判断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核。报名信息填报要求详见福建就业网（www.fj99.org.cn）首页“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说明，报考人员应严格按照报名网站有关说明填报相关信息。

有关问题可进一步联系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联系电话：0595-23558957。

四、考试

拟招聘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1:3 方可开考，未达到 1:3 的原则上应减少岗位招聘人数或取消岗位的招聘计划。情况特殊的，由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报市教育局、人社局研究同意后方可开考。

考试时间、地点等将根据岗位报名情况另行通知，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qzgy.my.cn/>）的相关通知。

(一) 考试方式

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考察考生对所报考岗位

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应变能力、专业技能等。具体如下：

（二）笔试

1. 笔试考核各岗位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笔试时长 2 小时。各岗位笔试考核范围详见《2026 年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控制总量内专任教师考试选用教材范围》（附件 2）。

2. 笔试加分办理。申请加分所需材料及办理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将由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另行发布，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站通知。符合加分条件的报考人员包括：

（1）符合原福建省人事厅《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闽人发〔2006〕10 号）规定的加分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运动员等。

（2）符合《福建省公务员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福建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闽人发〔2009〕221 号）规定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服务基层高校毕业生。

特别说明：（1）曾通过享受各类优惠政策待遇被录（聘）用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各类报考人员，不再享受加分优惠政策；（2）除闽人发〔2006〕10 号规定可以累加计算的加分项目外，报考人员若同时具备多项不同加分资格条件的，取加分分值较高的项目予以加分。

加分人员名单将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站公示 7 天。加分分值计入报考人员折算成百分制后的笔试原始成绩，报考人员笔试成绩及排名以加分后为准。

3. 笔试成绩（笔试原始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加分）合格线为 60 分，在笔试合格线上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拟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 1: 3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取所有并列的报考人员为面试人选；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面试人选；弃权面试的空额从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未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将不予确定为面试对象。考生笔试成绩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站上公示 7 天。

（三）面试

面试采取片段教学和专业问答方式，主要考核报考人员的专业知识、教学能力等。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其中片段教学占 70%、专业问答占 30%。面试合格线为 70 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报考人员将不予确定为体检、考察对象。面试评委由 7 人组成，采取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分的方法确定报考人员的面试分数，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面试成绩、入围人员成绩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站公示 7 天。

（四）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笔试原始成绩折算成百分制+加分）占 50%和面试成绩占 50%合并计算，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资格复审

（一）资格复审时间

体检前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的具体时间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qzgy.my.cn/>）的相关通知。

（二）资格复审对象的确定

体检前在面试成绩合格线上人员中，根据岗位招聘计划数，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确定资格复审人选；若同一岗位最后一名资格复审人选有 2 个及以上报考人员综合成绩相同，取面试成绩较高者进入资格复审；若综合成绩、面试成绩皆相同，则加试一场专业问答，综合成绩排名以加试成绩为准，取加试成绩高者进入资格复审。

（三）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资格复审所需材料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qzgy.my.cn/>）的相关通知。

（四）资格复审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招聘条件，以资格复审确认的结果为准。资格复审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原件、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聘用资格；如遇不符合报考条件，或网络报名所填写信息不实导致被取消聘用资格的，由报考人员承担全责。

经复审不具备报考条件者取消体检资格或弃权的，在面试成绩合格线上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六、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

1. 体检对象的确定。资格复审合格对象确定为体检对象。

2.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调整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项目检查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执行（岗位对身体条件另有要求的，还须符合相应项目规定的标准），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报考人员，可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天内申请复检1次，复检医院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指定，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费用个人自理。

3. 报考人员体检不合格或自动弃权的，在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报考人员综合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递补的体检人选。

4. 女性报考人员因怀孕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应提供怀孕的医学证明并与招聘单位约定延缓体检的最长期限。

5. 体检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考察

招聘单位按 1: 1 比例对考试、体检均合格的报考人员组织考察。通过采取查阅档案、学历学位等资格条件验证、综治情况调查、信用情况调查、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前置查询等方式对体检合格者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包括核实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条件, 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重点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业务能力、工作实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进行考察, 并对报考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审核。

报考人员应依法如实报告本人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并提交《入职承诺书》和同意入职查询书面材料, 未提交相关材料的不得予以聘用。经教育行业从业申请人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前置查询后, 如果经查询反馈有《关于开展预防校园性侵专项行动的通知》(泉检发〔2019〕14 号)、《教育行业从业申请人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前置查询制度(试行) 》(泉检发〔2019〕15 号) 规定不得或不宜从事教育行业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 取消其本次聘用资格。

报考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考察材料。报考人员未配合招聘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察工作且无特殊原因的, 视为自动放弃考察及聘用资格。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七、公示与聘用

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对象, 在福建就业网(www.fj99.org.cn) 首页“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模块、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站(<http://www.qzgy.my.cn/>) 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 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

准后，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与考生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者，予以转正；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方案通过福建就业网（www.fj99.org.cn）首页“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人社局、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等网站发布。有关考务信息将通过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网站进行发布，请报考人员及时留意。因未关注网站相关消息而影响招聘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

（二）招聘工作坚持公开报考条件、公开考试程序、公开考试结果“三公开”制度，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回避制度。本次考试纪律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有关规定执行。本次考试回避规定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9〕1号）有关规定执行。招聘工作全程接受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人社局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595-23559279，22781630，22112393。

（三）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程，一经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公告规定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含考察期间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立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

（四）考生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因不合格或弃权等原因而造成岗位空缺的，学校视情况决定是否在该岗位符合条件的其他考生中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等额递补，并报招聘

单位主管部门商组织人事部门研究决定(递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递补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五)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组织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凡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复习教材、培训班、网站、上网卡、试题等，误导报考人员的，均与招聘主管部门无关。郑重提醒广大报考人员要诚信考试，提高警惕，以免上当受骗。

(六)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595-23558957。

附件：1. 2026 年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控制
总量内专任教师岗位信息表
2. 2026 年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公开招聘人员控制
总量内专任教师考试选用教材范围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2026 年 8 月 14 日